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23,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0.53%。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39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26港仙(二零一四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3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零)。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3,223	9,655
銷售成本		(20,235)	(7,071)
毛利		2,988	2,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9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5)	(4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4,738)	(4,569)
財務成本		(17)	(18)
除稅前虧損	5	(2,053)	(2,394)
稅項	6	—	—
期內虧損		(2,053)	(2,3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00	(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53)	(3,0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53)	(2,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53)	(3,00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6仙	0.30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2,839	750	750	39,926
期內虧損	—	—	—	—	—	—	(2,053)	(2,05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0	—	100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0	(2,053)	(1,95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481	—	—	4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3,320</u>	<u>850</u>	<u>(1,303)</u>	<u>38,45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00	28,840	4,836	(89)	909	613	13,381	50,490
期內虧損	—	—	—	—	—	—	(2,394)	(2,39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08)	—	(6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08)	(2,394)	(3,00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455	—	—	4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u>	<u>28,840</u>	<u>4,836</u>	<u>(89)</u>	<u>1,364</u>	<u>5</u>	<u>10,987</u>	<u>47,9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22,925	9,523
分包收入	298	132
	<u>23,223</u>	<u>9,655</u>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買 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13,436</u>	<u>9,787</u>	<u>23,223</u>
分部業績	<u>38</u>	<u>(1,181)</u>	<u>(1,143)</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24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u>(735)</u>
經營虧損			(2,036)
財務成本			(17)
除稅前虧損			(2,053)
稅項			—
期內虧損			<u>(2,0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以訂單形式買 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927	8,728	9,655
分部業績	166	(1,464)	(1,29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43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853)
經營虧損			(2,391)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虧損			(2,394)
稅項			—
期內虧損			(2,394)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4,133	1,389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1,284	716
歐洲國家(附註2)	4,884	4,686
美國	2,795	2,321
其他	127	543
	23,223	9,655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
雜項收入	59	59
	<u>79</u>	<u>59</u>

5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	15
融資租賃責任	3	3
	<u>17</u>	<u>18</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	85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20,235	7,071
	<u>20,235</u>	<u>7,071</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	—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同期：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53)</u>	<u>(2,39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經重列)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b)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股份拆細已告生效，基準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四股已拆細股份。
-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3,2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40.53%。於三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5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390,000港元。

鑑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美國及歐洲市場持續疲弱，電子產品銷售面臨日益艱困的環境。儘管於三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2,93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40.73%。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及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510,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所得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採購訂單增加。本集團推出新捕魚指示器，令而三個月期間的捕魚指示器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300,000港元，此乃三個月期間的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所得收入增加之主要原因。

分包收入

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5.76%。該增幅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23,22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9,660,000港元增加約140.53%。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約13,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6.7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2.8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蜂鳴器)之銷售額減少；及(ii)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增加(其毛利率較低)。於三個月期間，以訂單形式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為約13,4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3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4,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4,570,000港元)，上升約3.70%。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增加約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26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0.30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招股章程所界定之配售價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勞碇淘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1.36%
	14,400,000	—	—	—	14,400,000		6.54%
<i>僱員</i>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5%
	<u>20,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0</u>		<u>9.0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7,640,000	43.82%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87,640,000	43.82%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87,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 之說明	相關 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淡倉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840,000	12.42%	好倉
花旗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92,000	12.85%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該守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具透明度和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該守則的規定。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本合併」)。股本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及勞碇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Zhou Jia Lin女士及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張展華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